



第六十九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14(f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第 [43/222](#) B 号决议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成员六名；
- (b)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五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四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成员两名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四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**

刚果*

科特迪瓦**

* A/69/50。



丹麦***
法国*
伊拉克**
以色列**
牙买加***
日本***
毛里塔尼亚***
纳米比亚*
巴拉圭*
秘鲁**
菲律宾*
卡塔尔***
俄罗斯联邦*
塞内加尔**
斯里兰卡*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***
美利坚合众国***
乌拉圭**

*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3. 由于刚果、法国、纳米比亚、菲律宾、俄罗斯联邦好斯里兰卡代表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需任命 7 名成员填补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。